FEB062025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5000441 日期：2025年2月6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律师，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提供要求。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符合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EB-2分类的资格，但未证明豁免所需职位提供、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该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等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申请人表示他将在美国设立一家咨询公司，为有意进入巴西市场的美国企业提供咨询。申请人解释称，他将领导该公司，该公司将专注于为从事贸易和直接外国投资项目的企业和个人提供巴西法律方面的咨询。申请人称其公司将设在佛罗里达州[已隐去]，之后将扩展至佛罗里达州各地及其他州。在我们先前驳回申请人上诉的决定中，我们认定记录未能确立申请人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而这是根据 Matter of Dhanasar 裁决国家利益豁免申请框架第一要件所要求的，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具体而言，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的重大潜力、具有其他实质性积极经济影响，或在其领域内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或其他表明国家重要性的更广泛影响。由于该结论对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对 Dhanasar 其余要件保留意见。

A. 重新开案动议

在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其事业包括创业精神，“ 正值美国创业精神似乎日渐衰退之际。 ”1 申请人声称他打算在佛罗里达州设立公司，在那里“ 小企业对地方经济至关重要，因为它们提供了该州近三分之二的净新增私营就业岗位。 ”申请人主张其拟议事业将“ 不仅创造直接和间接就业岗位，还将刺激外国公司在美国本土的投资，为美国经济产生机会和商业的乘数效应。 ”如我们在上诉决定中所述，我们考虑了其拟议事业所产生的经济活动是否将达到实质性积极经济影响的程度，以及该事业是否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从而表明国家重要性，我们认定并非如此。具体而言，我们指出申请人的商业计划未充分解释其经济预测（包括收入和就业创造）的依据，也未证明该公司将以达到国家重要性水平的规模运营。动议中的主张包含关于佛罗里达州小企业就业的有限信息，但记录仍未佐证拟议事业所声称的就业和收入预测，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自身拟议事业将具有实质性积极经济影响或具有在表明其国家重要性水平上雇用美国工人的潜力。因此，他未能确立推翻我们先前认定的新事实并证明其资格。

申请人还提交了三篇新的行业文章：1）《解锁机遇：美国投资者在拉丁美洲的近岸外包》，于2023年11月6日发表在全球律师事务所 White & Case 的网站上；2）《企业为何扩张至拉丁美洲？》，于2023年3月14日发表在 MBI Talent Group 的网站上；以及3）《沃尔玛如何在巴西失策》，于2022年5月23日发表在商业发展公司 Castus Global 的网站上。重新开案动议的证据必须包含新的相关事实。8 C.F.R. § 103.5(a)(2)。

新提交的行业文章均笼统讨论对拉丁美洲（即巴西）的金融投资和业务扩张，并未具体涉及申请人拟开展的具体事业，也未说明拟议事业如何在特定领域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其他反映该事业国家重要性的实质性积极经济影响，如 Matter of

1 申请人还在动议中主张，由于其“ 多元化的专业背景以及在不同美容环境中的经验，展示了其在各种环境中适应和脱颖而出的能力 ”，其事业具有独特性。然而，这些因素涉及 Dhanasar 框架的第二要件。Dhanasar 分析的第二要件审查申请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并将焦点从拟议事业转移到个人。同上。此处的争点是申请人是否根据第一要件确立了其事业的国家重要性。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90 所设想的那样。因此，申请人在重新开案动议中提交的证据未能确立推翻我们先前认定的新事实，也未能证明申请人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及国家利益豁免资格。因此，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8 C.F.R. § 103.5(a)(2), (4)。

B. 复议动议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实质上提交了其在上诉时提交的相同书面论证意见，包含许多段落——包括整段——的逐字文本，笼统指称我们先前的决定存在错误。复议动议并非申请人实质上提交上诉时相同书面论证意见并笼统指称先前决定存在错误以寻求复议的程序。参见 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更具体而言，申请人在复议动议中笼统重申，我们先前的决定和审理主任的 underlying 决定均不当“ 将缺乏地理影响和缺乏雇用美国工人的潜力等同于未能表明国家重要性 ”，违反了 Matter of Dhanasar。申请人还重复了记录中已有的笼统主张，例如拟议事业“ 超越了仅为私营公司[或]个人创造收入[；]它创造了金融桥梁，并促进经济发展，增强和改善国家经济的运作和货币产出。 ”

我们首先指出，与申请人在复议动议中的重申相反，我们并未将 Dhanasar 第一要件分析限于拟议事业的地理影响。相反，如上所述，我们解释称记录未确立拟议事业如何可能具有 Dhanasar 第一要件所设想的那种更广泛影响，例如工作超越申请人公司的个别客户而在与国家重要性相称的水平上更广泛地影响其领域，或该事业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参见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90。因此，在 Dhanasar 中，我们认定申请人的教学活动未达到具有国家重要性的水平，因为它们不会更广泛地影响其领域。同上，第889、893页。在动议中，申请人再次就拟议事业的潜在经济影响作出相同的笼统且未经佐证的主张，但未指出我们先前认定中的任何具体法律或事实错误，即他未证明申请人拟开展的事业如何可能在其领域内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或该事业的预期经济影响如何达到国家重要性水平。参见同上，第889-90页。

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或基于当时的记录是不正确的，复议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3)-(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